**xxx银行**

**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问题追责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强化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问题追责，规范统计工作行为，确保各类统计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开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做好非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通〔2008〕10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问题追责细则的通知》（苏银监办〔2016〕207号）等相关要求，结合《xxx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xxx银行行发〔2015〕9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问题追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中心（以下简称“单位”）。

第四条 本行监管统计归口管理部门是制定、执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问题追责细则的主管部门，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中心可参照本办法组织本单位进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问题追责工作。

**第二章 追责内容**

第五条 数据质量问题分类

数据质量问题按照其形成原因分为迟报、漏报、错报、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数据等情况；按照其影响程度分为一般、重大和严重三类，分别记1分、3分、5分。

第六条 数据迟报及程度认定。

迟报指各单位在上报总行报表报送截止时仍存在报表未报送的情况。对外报表上报时因未能通过系统校验被自动退回且未能在报送截止前完成重报，或因数据问题被监管人员退回后未能在审核截止前完成重报，均视同迟报。

1.以下迟报情况为一般数据质量问题：首次出现迟报但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补报；对外报送报表中，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在报送截止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报；客户风险统计报表在报送截止时点后3个小时内完成补报。

2.以下迟报情况为重大数据质量问题：报送总行报表12个月内发生3次（含）以上迟报；对外报送报表连续12个月内不同批次报表累计出现2次（含）以上迟报；迟报后长时间未完成补报，其中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未能在报送截止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报，客户风险统计报表未能在报送截止时点后3个小时内完成补报。

第七条 数据漏报及程度认定。

漏报指各单位在报送截止时已完成报表报送，但上报报表中出现全部或部分应填数据项缺失的情况。

1.以下漏报情况为一般数据质量问题：上报总行的报表中，漏报3条（含）以下信息点；对于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同一批次报表出现2张（含）以内报表部分数据项缺失；对于客户风险统计报表，同一批次报表出现1张报表数据记录（指按照该张报表填报要求，逐条进行报送的单条完整数据记录，下同）缺失，但缺失记录数未超过应报送记录数的5%。

2.以下漏报情况为重大数据质量问题：上报总行的报表中，漏报3条（含）以上信息点；对外报送报表中，连续12个月内不同批次报表累计出现2次（含）以上漏报，同一批次报表出现1张或以上报表全部数据项缺失（即空表）；对于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同一批次报表出现3张（含）以上报表部分数据项缺失；对于客户风险统计报表，同一批次报表出现2张（含）以上报表数据记录缺失，或单张报表缺失记录数超过应报送记录数的5%。

第八条 数据错报及程度认定。

错报指各单位上报总行的报表数据出现不符合报送要求的错误信息；对外报送报表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已明确的表内、表间校验关系或因对统计制度填报口径理解错误、人为操作失误、信息系统错误等原因导致的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1.以下错报情况为一般数据质量问题：上报总行的报表中，错报3条（含）以下信息点且数据差错金额较小；对外报送报表数据差错金额较小，不对单家机构风险判断或辖区银行业整体风险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包括后两款所列特定情况。数据差错被yy银监分局通报批评。

2.以下错报情况为重大数据质量问题：上报总行的报表中，错报3条（含）以上10条（含）以下信息点或数据差错金额对总行数据造成重大影响；对外报送报表数据差错金额较大，改变单家机构对应指标变动趋势方向，同一报表连续12个月内出现2次错报、同一批次出现3张报表错报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6张报表错报，数据单位错误，数据扩大或缩小相应倍数，将历史批次数据当作当期批次数据报送，报表项目数据串行；yy银监分局监管统计关键指标数据质量承诺制度中所列非现场监管统计和客户风险统计关键指标连续12个月内合计出现1次（含）以上错报。

3.以下错报情况为严重数据质量问题：上报总行的报表中，错报10条（含）以上信息点或数据差错金额对总行数据造成严重影响；对外报送报表数据差错金额巨大，改变对应指标辖区汇总数据变动趋势方向，同一报表连续12个月内出现3次（含）以上错报、同一批次中出现6张（含）以上报表错报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10张（含）报表错报；yy银监分局监管统计关键指标数据质量承诺制度中所列非现场监管统计和客户风险统计关键指标连续12个月内合计出现2次（含）以上错报；数据差错被银监会、江苏银监局通报批评，数据差错被银监会、江苏银监局、yy银监分局责令解锁重报。

第九条 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数据及程度认定。

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数据指各单位弄虚作假，报送的统计信息不真实，不符合客观实际；对外报送的报表与实际数据明显不符的监管统计报表数据；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监管统计报表数据明显区别于本行信息系统或台账中的原始数据，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说明；yy银监分局监管统计关键指标数据质量承诺制度中所列非现场监管统计和客户风险统计关键指标与正确指标偏离度超15%；出于规避监管的目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以不真实数据报送监管机构。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均为严重数据质量问题，基于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报表的加重追责。

第十条 其他监管统计工作问题追责情况计分规则。

1.客户风险数据质量考核情况计分规则。以江苏银监局《客户风险统计数据质量考核实施细则》为依据，根据江苏银监局客户风险数据质量月度通报中省内排名情况进行扣分。江苏省内排名倒数5位以内（含）的，对相关责任人每次扣1分；排名倒数第6至10位（含）的，对相关责任人每次扣0.6分，排名倒数第11至20位的银行（含），对相关责任人每次扣0.3分。

2.非现场监管报表异动说明考核计分规则。不按规定报送《yy银监分局监管统计关键指标数据质量承诺书》，迟报1次扣0.5分，漏报1次扣1分；不按规定要求报送监管统计数据异动说明的，迟报1次扣0.5分，漏报1次扣1分，异动说明中错报或漏报1个指标的扣0.2分。

**第三章 追责对象及追责方式**

第十一条 本细则追责对象包括报表填报人员、复核人员、运营主管（或合规员）、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分管行长、行长。

第十二条 监管统计数据质量问题追责的处理方式包括：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和其他处罚。

（一）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二）经济处罚，包括积分罚款扣减绩效收入、赔偿经济损失等。

（三）其他处罚，包括批评教育、内部下岗、组织处理。其中批评教育包括：责令限期改正、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停职、免职、解聘专业技术职务、责令辞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并用。

第十三条 本追责办法记分值1分、3分、5分，分别对应本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5分、15分、25分进行记分处罚，其他分值相应折算。

原则上，对于一般数据质量问题，给予报表填报人员、复核人员、运营主管（或合规员）、单位或部门负责人不低于500元（含）的经济处罚；对于重大数据质量问题，给予报表填报人员、复核人员、运营主管（或合规员）、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分管行长不低于1500元（含）的经济处罚；对于严重数据质量问题，给予报表填报人员、复核人员、运营主管（或合规员）、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分管行长、行长不低于3000元（含）的经济处罚，同时对直接填报人员、复核人员、运营主管（或合规员）、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进行行政处分；如被监管银监局下发“警示单”，给予报表填报人员、复核人员、运营主管（或合规员）、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分管行长不低于2000元（含）的经济处罚。

第十四条 发生数据差错的单位，在报表数据报送后自行发现差错并主动申请重报的，可酌情减轻责任追究力度；对于明知有错，却故意隐瞒且不主动申请重报，被总行或监管机构责令重报的加重追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xxx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